

明年起我國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

● 農業委員會

農委會為順應國際貿易趨勢與產業發展方向，明（九十二）年起之稻米進口方式，業奉行政院核定由限量進口轉換為關稅配額制度。我國如於明年繼續採行限量進口之特別處理方式，依據農業協定附件五之規範，必須與會員國談判做必要之減讓，而且日本自一九九九年已改採關稅配額制度，為因應農產品國際貿易關稅化之趨勢，及衡酌主客觀情勢、產業影響等做通盤考量後，政府決定明年起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，本項變革並於九月三十日通報世界貿易組織。

至於明年稻米實施關稅配額方式，輸入管理仍維持國營貿易，數量訂為一四萬四、七二〇公噸之等量糙米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由政府進口，供作公糧撥售或視國內市場需求作調節，其餘百分之三十五採

取標售權利金方式由民間進口。而配額外關稅將採取從量稅每公斤稻米為四十五元，米食製品為四十九元；並採取特別防衛條款，當配額外進口量超過基準量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時，將啟動特別防衛條款，提高進口關稅。

稻米進口採取關稅配額制度後，為降低進口米對國內產業之衝擊，將加強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配合稻米進口量，調降國內生產目標，以達供需平衡及市場價格之穩定；並加強良質米品種推廣，提升栽培管理技術，建立國產米品質及品牌形象，輔導產業界運用策略聯盟及產銷資訊，朝向企業化經營；若國內穀價受進口衝擊，在盛收期穀價低於一定水準，即啟動緊急救助措施，辦理受進口損害救助。